

证券代码：836641

证券简称：奇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视频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 日 以电话和短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项小花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如下：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（3）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5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予以报告，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17日